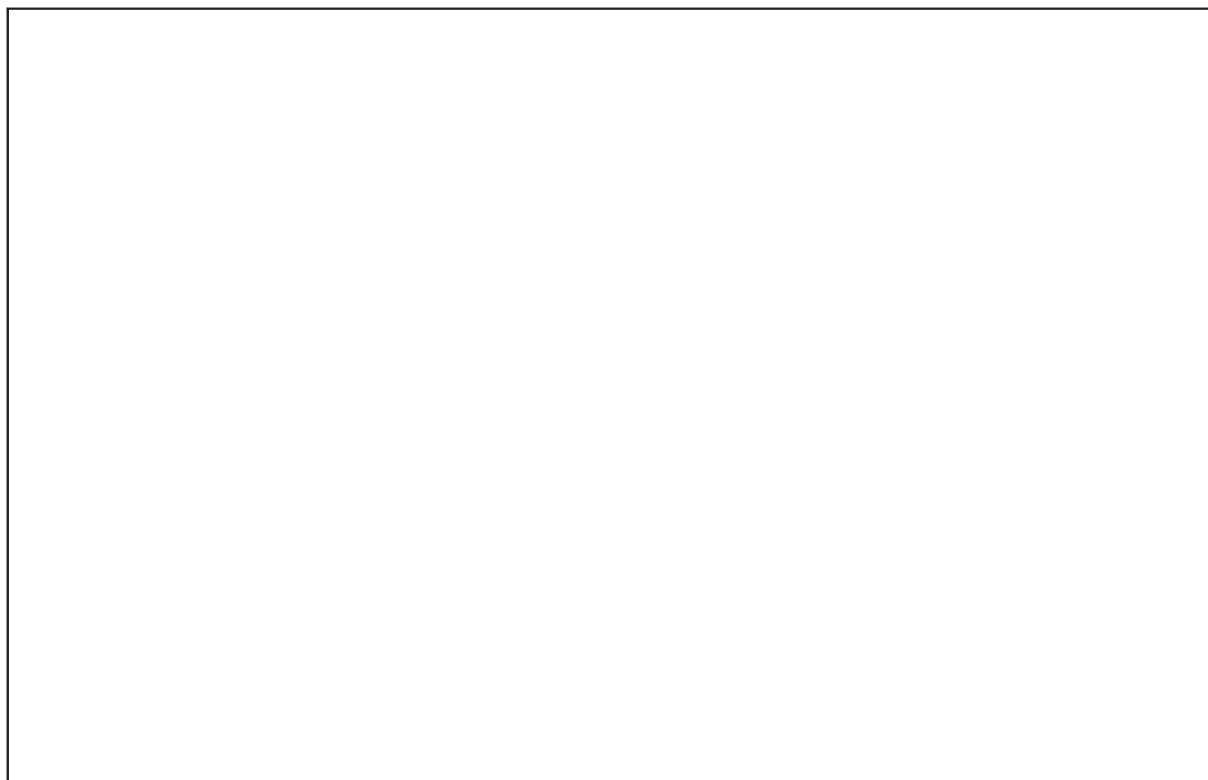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內之資料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背景

於 2023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與 ~~某某~~ 訂立貸款框架协议，此，~~某某~~ 將向本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期一年。

2. 貸款~~某某~~ 協議

貸款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 年 1 月 27 日

訂約方：() 本公司；

() ~~某某~~。

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止 (包括尾日)

交易內：~~某某~~ 須向貸款框架協議本~~某某~~

價 值：本公司就款項下提供之項款應由渣打銀行
付利息應下列適用利率總之：(1)芝罘所
準之有限公司（或接任之該利之任何其他人士）並佈
前之性保隔融期限利息，其期限與利息期對應；加
(2)息差（而該息差不得負，且應或不得高
於本集團就有關期能按正常之業款之一
銀行或金融機構借與有關款金額且件
之元款項所付利息）。

付利息時之式乃由渣打銀行本集團公平磋商而釐定。

3. 建議年度之限

下表載列款項下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之序年序序序序序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後予以釐定，其中包括：

- 本集團未來融資計劃，包括下「進行交易」由「裨」所述因促進產能擴張而產生預期持續現金需求；
- 立三本集團提供貸款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4.4億元。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本公司中期2020年、月30日股東章程本公司中期2022年4月2日刊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進行「下智能高」殖加工一體工程項

5. 董 會 認

款 架 其 項 下 進 行 交 易 在 本 集 專 常 一

Plin 一 在開曼 成立 有限 企業，主 從事 控股服務。 本公 期， Plin 普通 人 Plin Plin ，而 Plin Plin 則由 A 接全 有。 A 由 All n rd, 控制，而 All n rd, 則由 A 全 有。 A 一 領 公，乃由 偉建 生、 r rd, rd 生 Pl n rd, n 生 立。其 聚焦亞洲，秉持三 心 略：私市股權、信 與市場 不動產。其總部設 亞洲，在亞洲所有主 市場均設有辦事處。 至2022年、月30 ， A 常 自

9.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所予涵
「控股股東」	指	有上市規則所予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開曼公司」	指	開曼公司，一間在開曼成立有限 公司企業，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按貸款協議項下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將由本集團或本公司與開曼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開曼公司與本公司於2023年1月2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有關開曼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提供貸款
「A」	指	A（前稱A公司），於2010年 1月2日在開曼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中國」

指